
商标评审申请办事指南

发布日期：2020.9

发布机构：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第一部分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 的申请和办理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和办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评审事宜的申请和办理

子项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的申请
和办理

审理类别：行政决定

项目编码：

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四条

《商标评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四、 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五、 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六、 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 办事条件

申请商标评审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八、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材料

1. 申请书首页；
2. 申请书正文，正文须载明确切的评审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3. 驳回通知书送达证据。邮寄送达的，须递交驳回通知书信封原件；电子发文方式送达的，不需要提交送达证据。
4. 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须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原件；
5. 复审申请人名义与注册申请人名义不一致的，须提交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and 名义变更证明文件或转让证明；驳回领土延伸注册申请复审须提交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6. 驳回领土延伸注册申请复审申请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商标驳回通知书和 **wipo** 通知函，并附中文翻译。

7. 有证据材料的须附证据目录。

8. 需要在提出申请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在申请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提交。

九、 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均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提交，还可以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

十、 办理基本流程

（一）提交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递交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的，须按照网上申请填写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已通过纸件办理的，不可重复递交网上复审申请。

（二）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的受理

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缴费通知书》，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费，财务完成对款后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的审理

商标局在受理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做出决定。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

商标局在审理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十一、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理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裁文公开等。

十二、 审理时限

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十三、 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按类别收费，一类 750 元，在线提交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的，一类 675 元。

十四、 审理结果

经审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将《注册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十五、 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以后，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十六、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办理商标评审申请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评审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可以要求商标代理机构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在审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理工作。

对作出的决定、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对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

十七、 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电话咨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010）63218500

十八、 投诉渠道

网上投诉: <http://sbj.cnipa.gov.cn/>

投诉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88

十九、 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

(二) 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工作日 8:00 至 11:30; 13:30 至 17:00

(三) 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北京市“红莲南路”公交站; 地铁 7 号线“湾子”或“达官营”站附近。

二十、 公开查询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人可以随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商标状态和进度。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第二部分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 的申请和办理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和办理商标不予注册复审。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评审事宜的申请和办理

子项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的申请和办
理

审理类别：行政决定

项目编码：

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商标评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四、 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五、 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六、 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 办事条件

申请商标评审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八、 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申请材料

1. 申请书首页；
2. 申请书正文，正文须载明明确的评审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3.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不予注册或部分不予注册决定书；
5. 不予注册或部分不予注册决定书送达信封原件；
6. 有代理的须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原件；
7. 有证据材料的须附证据目录；
8. 需要在提出申请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在申请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提交。不予注册复审的申请材

料和补充材料应当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材料，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须一致，如不一致，应当在证据目录逐一说明。

九、 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商标不予注册申请均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提交。

十、 办理基本流程

（一）提交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申请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递交商标评审申请。

（二）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的受理

商标商标不予注册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缴费通知书》，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费，财务完成对款后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商标局受理后，商标局将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送达原异议人，通知其参加并提出意见。原异议人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局提交意见书及其副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或提出意见的，不影响案件审理。

（三）商标不予注册复审的审理

商标局在受理商标不予注册申请且完成质证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做出决定。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

商标局在审理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十一、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质证、审理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裁文公开等。

十二、 审理时限

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十三、 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按类别收费，一类 750 元。

十四、 审理结果

经审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将《商标不予注册复审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十五、 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以后，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十六、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办理商标评审申请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评审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可以要求商标代理机构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在审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理工作。

对作出的决定、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对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

十七、 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电话咨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010）63218500

十八、 投诉渠道

网上投诉: <http://sbj.cnipa.gov.cn/>

投诉部门: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邮政编码: 100088

十九、 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

(二) 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工作日 8:00 至 11:30; 13:30 至 17:00

(三) 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北京市“红莲南路”公交站; 地铁 7 号线“湾子”或“达官营”站附近。

二十、 公开查询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人可以随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商标状态和进度。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 的申请和办理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和办理撤销注册商标复审。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评审事宜的申请和办理

子项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的申请和办理

审理类别:行政决定

项目编码:

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

《商标评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四、 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五、 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六、 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 办事条件

申请商标评审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八、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材料

1. 申请书首页；
2. 申请书正文，正文须载明明确的评审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3.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决定书或撤销注册商标通用名称决定书；
5. 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决定书或撤销注册商标通用名称决定书送达信封原件；
6. 有代理的须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原件；
7. 有证据材料的须附证据目录；
8. 需要在提出申请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在申请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提交。撤销复审的申请材料和补充材料须提交与正本材料一致的副本材料，如不一致，应当在证据目录逐一说明。

九、 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均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提交。

十、 办理基本流程

（一）提交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递交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

（二）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的受理

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缴费通知书》，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费，财务完成对款后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商标局受理后，将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局提交答辩书及其副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的评审。

（三）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的审理

商标局在受理撤销注册商标复审申请且完成质证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做出决定。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

商标局在审理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十一、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质证、审理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裁文公开等。

十二、 审理时限

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十三、 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按类别收费，一类 750 元。

十四、 审理结果

经审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将《撤销注册商标复审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十五、 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以后，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十六、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办理商标评审申请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评审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可以要求商标代理机构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在审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理工作。

对作出的决定、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对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

十七、 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 电话咨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010）63218500

十八、 投诉渠道

网上投诉：<http://sbj.cnipa.gov.cn>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九、 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

（二） 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工作日：8:00至11:30；13:30至17:30

（三）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红莲南路”公交站；地铁 7 号线“湾子”或“达官营”站附近。

二十、公开查询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人可以随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商标状态和进度。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第四部分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 的申请和办理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和办理注册商标无效宣告。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评审事宜的申请和办理

子项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的申请和办理

审理类别:行政裁定

项目编码:

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商标评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四、 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五、 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六、 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 办事条件

申请商标评审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八、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材料

1. 申请书首页;
2. 申请书正文,正文须载明明确的评审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3.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有代理的须提交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原件;
5. 有证据材料的须附证据目录;
6. 需要在提出申请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在申请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提交。无效宣告的申请材料 and 补充材料须提交与正本材料一致的副本材料,如不一致,应当在证据目录逐一说明。

九、 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均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提交。

十、 办理基本流程

(一) 提交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递交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二)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的受理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缴费通知书》,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收到

《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费，财务完成对款后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商标局受理后，将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商标局提交答辩书及其副本；未在规定期限内答辩的，不影响商标局的评审。

（三）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的审理

商标局在受理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且完成质证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做出裁定。当事人对商标局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

商标局在审理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十一、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质证、审理与裁定（文书）制作与送达、裁文公开等。

十二、 审理时限

依据《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商标

代理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提出无效宣告申请的，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

十三、 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按类别收费，一类 750 元。

十四、 审理结果

经审理依法作出行政裁定后，将《无效宣告请求裁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十五、 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裁定以后，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十六、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办理商标评审申请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评审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可以要求商标代理机构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在审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理工作。

对作出的决定、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对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

十七、 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电话咨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010）63218500

十八、 投诉渠道

网上投诉：<http://sbj.cnipa.gov.cn>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九、 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

（二）办公时间

00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工作日：8: 00 至 11: 30；13: 30 至 17:

（三）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红莲南路”公交站；地铁 7 号线“湾子”或“达官营”站附近。

二十、 公开查询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人可以随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商标状态和进度。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第五部分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 的申请和办理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和办理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评审事宜的申请和办理

子项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的申请和办理

审理类别:行政决定

项目编码:

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商标评审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四、 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五、 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六、 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 办事条件

申请商标评审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八、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材料

1. 申请书首页；
2. 申请书正文，正文须载明确切的评审请求、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3.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4.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书;
 5.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裁定书送达信封原件;
 6. 有代理的须提交商标评审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原件;
 7. 有证据材料的须附证据目录。
 8. 需要在提出申请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 应在申请书中声明, 并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提交。

九、 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均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提交。

十、 办理基本流程

(一) 提交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递交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

(二)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的受理

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 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缴费通知书》,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缴费, 财务完成对款后商标局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补正通知,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补正。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的, 视为撤回评审申请。不予受理的, 说明理由、法律依据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三）注册商标无效宣告复审申请的审理

商标局在受理无效宣告复审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做出决定。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

商标局在审理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十一、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受理、审理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裁文公开等。

十二、 审理时限

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十三、 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按类别收费，一类 750 元。

十四、 审理结果

经审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将《无效宣告复审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十五、 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以后，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十六、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办理商标评审申请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评审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可以要求商标代理机构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在审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理工作。

对作出的决定、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对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

十七、 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电话咨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010）63218500

十八、 投诉渠道

网上投诉：<http://sbj.cnipa.gov.cn>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九、 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

(二) 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工作日:8:00至11:30;13:30至17:00

(三) 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红莲南路”公交站;地铁7号线“湾子”或“达官营”站附近。

二十、 公开查询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人可以随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商标状态和进度。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第六部分 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办理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办理撤回商标评审申请事宜。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评审事宜的申请和办理

子项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撤回商标评审申请审理

审理类别：行政决定

项目编码：

三、 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一条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可以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要求撤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可以撤回的，评审程序终止。

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但是，经不予注册复审程序予以核准注册后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除外。

四、 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五、 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六、 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 办事条件

申请撤回商标评审申请，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八、 撤回商标评审申请材料

1. 撤回商标评审申请书；
2.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申请人提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须提交体现特别授权的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九、 申请接收方式

所有撤回商标评审申请均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方式提交；在线提交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的，还可以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

十、 办理基本流程和审理

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在商标局作出该案决定、裁定前，向商标局提交撤回商标评审申请材料，商标局认为可以撤回的，向申请人或商标代理机构发出《商标评审案件结案通知书》，评审程序终止。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院起诉。

十一、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审理与决定（文书）制作与送达等。

十二、 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评审事宜不收费。

十三、 审理结果

经审理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将《商标评审案件结案通知书》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十四、 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以后，通过邮寄、直接递交、数据电文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的，文件送达商标代理机构视为送达当事人。

十五、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办理商标评审申请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评审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可以要求商标代理机构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在审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理工作。

对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

十六、 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电话咨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010）63218500

十七、 投诉渠道

网上投诉：<http://sbj.cnipa.gov.cn/>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八、 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

（二）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工作日 8:00 至 11:30；13:30 至 17:00

（三）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红莲南路”公交站；地铁7号线“湾子”或“达官营”站附近。

十九、 公开查询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人可以随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商标状态和进度。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查询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第七部分 变更商标代理人 的申请和办理

一、 适用范围

适用于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申请和办理变更商标代理人事宜。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评审事宜的申请和办理

子项名称: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变更商标代理人的申请和办理

审理类别:

项目编码:

三、 办理依据

《商标评审规则》第十一条代理权限发生变更、代理关系解除或者变更代理人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商标评审委员会。

四、 受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五、 决定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六、 审批数量

无限制

七、 办事条件

申请商标评审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八、 变更商标代理人申请材料

1. 与原代理机构签订的解约合同或申请人出具的与原代理机构的解约声明；
2. 与新代理机构签订的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3. 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九、 申请接收方式

变更商标代理人申请材料可以通过邮寄、直接递交的方式提交。通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申请的，还可以通过商标网上申请系统提交。

十、 办理基本流程和审理

商标代理人的变更申请须在商标局作出该案决定或裁定前，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商标局应当尽快完成商标代理机构的变更。

十一、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即包括申请、审理、核准。

十二、 审批收费依据与标准

本评审事宜不收费。

十三、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已备案的商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办理商标评审申请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评审事宜。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必要时，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可以要求商标代理机构提供原件进行核实。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申请人商标代理机构在审理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补正，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审理工作。

对作出的决定、裁定不服的，可以根据行政诉讼法提出行政诉讼；对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根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

十四、 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二) 电话咨询: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对外咨询电话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010) 63218500

十五、 投诉渠道

网上投诉 : <http://sbj.cnipa.gov.cn>

投诉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邮政编码:100088

十六、 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一号商标大楼

(二) 办公时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工作日:8:00至11:30;13:30至17:

00

(三) 乘车路线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北京市“红莲南路”公交站;地铁7号线“湾子”或“达官营”站附近。

十七、 公开查询

申请人和商标代理人可以随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商标状态和进度。公众可以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查询商标代理机构相关信息。